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CLE/ADM/50/01LC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3104 042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2014年7月16日會議跟進事項

關於在2014年7月16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在討論第VI項程議：「推行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』與專業支援」時提交的意見書，我們的回覆已見於7月16日討論的立法會文件CB(4)913/13-14(05)號：「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』與專業支援」之內。

簡括而言，為協助學校落實「學習架構」，以及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學能力，在2014/15學年開始之前，教育局已分階段為學校提供實用工具和建議使用步驟，以及第二語言學習的參考資料。評估工具以及包括教學單元、第二語言學習套和「學習架構」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表現示例的學習材料，可讓教師按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按部就班地調適中國語文課程。有關配套資源已上載本局網頁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」<sup>1</sup>。一系列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已同步開展，供校長、副校長、課程統籌主任、中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參加，以確保所有收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有機會掌握「學習架構」，善用校內

<sup>1</sup> 教育局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」：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chi-edu/second-lang.html>

評估工具及課程規畫工具。本局將由2014/15學年開始，持續舉辦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確保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，有所得益。

教育局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（非華語學生適用）科目，其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，取得的成績並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。教育局正積極尋求各持分者，包括大專院校，大學，僱主，以及公務員事務局の確認，以加強認受性。

教育局已諮詢不同持分者，並會繼續收集少數族裔團體／代表的意見。我們亦已邀請研究及語文專家制訂研究框架，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措施的成效，保證支援服務的質素，不斷完善有關措施。

我們有信心，透過不同持分者的共同努力，非華語學生定能早日掌握中文學習並享受他們所得的學習成果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葉蔭榮

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